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4,718,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与准备管理制度》，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1、计提坏帐准备：5,224,115.41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76,957.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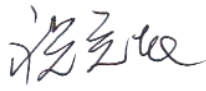
以上二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601,072.52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合理，程序规范，符合公司《资产减值与准备管理制度》及现行《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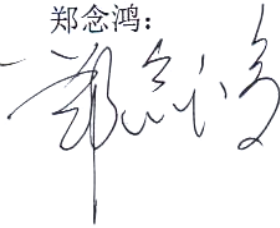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宪民:



郑念鸿:



曹卫年:



2017年4月14日